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现金补助金额 13,088,330.12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.13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获得补助的主体	提供补助的主体	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	补助形式	补助金额（元）	计入会计科目	补助依据	是否实际收到	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	是否具备可持续性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	平湖税务局	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	现金	13,088,330.12	其他收益	《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）》	是	是	是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、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上述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，因此计入其他收益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政府补助金额 13,088,330.12 元计入其他收益，预计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产生正面影响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，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；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